附件1

×××区（县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（建设局）

同意×××在我区（县）供应

预拌混凝土的意见书

×××（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）：

你企业《关于在×××区（县）供应预拌混凝土的请示》（×××）收悉。根据《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》（建市〔2015〕140号）《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》（渝建发〔2016〕22号）精神，为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，现同意你企业进入我区（县）供应预拌混凝土，供应范围包括：×××。

为保障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，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，请你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预拌混凝土在生产、运输等全过程质量管控，严格遵守重庆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、政策文件的规定，自觉接受我区（县）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质量监管。不得违规在渝私设站点，不得超出承诺供应最远运距范围销售混凝土。否则，该意见书自动失效。

×××区（县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（建设局）

年 月 日